

## 吉隆坡、雪兰莪剧艺研究会 章程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一条:</b>	<b>总则</b>	<b>第 1 条:</b>
<b>1.1</b>	名称：本会中文名定名为『剧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国文名称为 PERKUMPULAN SENI DAN SANDIWAR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英文名称为 THE DRAMATIC ART SOCIETY OF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b>1.1</b> 名称：本会中文名定名为『剧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国文名称为 <b>Perkumpulan Seni Dan Sandiwar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b> ；英文名称为 <b>The Dramatic Art Society of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b> 。
<b>1.2</b>	本会注册会址及开会地点设在 NO: 23, LORONG HAJI HUSSIEN SATU, 50300 KUALA LUMPUR, 或执行理事会随时决定开会的地点。在未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之前，注册地址不得更换。	<b>1.2</b> 本会注册会址及开会地点设在 <b>No. 23, Lorong Haji Hussien Satu, 50300 Kuala Lumpur</b> ，或执行理事会随时决定开会的地点。在未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之前，注册地址不得更换。  <b>标志：本协会的标志为菱形，象征本协会坚定不移地履行和推进其宗旨。外环为蓝色，寓意和谐；内环为红色，象征勇气。</b>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b>第二条：</b>	<b>总则</b>	<b>第 2 条：</b>
<b>2.1</b>	通过戏剧宣扬马来西亚文化。	<b>2.1</b>
<b>2.2</b>	跟其它戏剧团体保持联系，以便在剧艺方面互相切磋、交换经验。	<b>2.2</b>
<b>2.3</b>	鼓励爱好戏剧艺术人士加入戏剧活动行列。	<b>2.3</b>
<b>2.4</b>	促进国民团结。	<b>2.4</b>
<b>2.5</b>	协助公益事业与慈善工作。	<b>2.5</b>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三条:</b>	<b>会员</b>	<b>第 3 条:</b>
<b>3.1</b>	凡在吉隆坡或雪兰莪工作或居住的马来西亚公民，不分种族、性别，而年龄满十八岁，对戏剧艺术具有兴趣者，可依章申请为普通会员或终身会员。在未得到大专院校校长允许之前，本会不得接受在学的任何大专学生为会员。	<b>3.1</b> 凡在吉隆坡或雪兰莪工作或居住的马来西亚公民，不分种族、性别，而年龄满十八岁，对戏剧艺术具有兴趣者，可依章申请为普通会员或终身会员。在未得到大专院校校长允许之前，本会不得接受在学的任何大专学生为会员。
<b>3.2</b>	公司会员是指在吉隆坡或雪兰莪注册且办事处设在马来西亚的公司，都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公司会员。	<b>3.2</b>
<b>3.3</b>	凡对本会有特殊贡献的社会人士，经执行理事会通过，得受邀请成为本会的名誉会长或顾问。	<b>3.3</b>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b>第四条：</b>	<b>入会手续</b>	<b>第 4 条：</b>
<b>4.1</b>	有意加入本会成为会普通会员、终身会员或公司会员者，得填具入会申请表格一份。经会员一人介绍、一人赞成，再经执行理事会通过后，就成为本会会员。执行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b>4.1</b> 有意加入本会成为会普通会员、终身会员或公司会员者，得填具入会申请表格一份。经会员一人介绍、一人赞成，并提呈本会总务。如无异议，申请人一经理事会批准即成为本会会员。理事会得酌情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
<b>4.2</b>	申请人经被接纳成为会员后，就得依章交纳会费，以及履行会员义务。	<b>4.2</b>

**Commented [TZC1]:** The suggested revised english clause is as follow:

An applicant for admission as Ordinary, Life or Corporate Member shall fill in a prescribed application form, proposed by a member and seconded by another, for submitting to the Honorary Secretary ~~who shall post up the form on the Notice Board for at least a week~~. If no objection is raised, the applicant shall become a member on approval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Council may, at its discretion, reject any application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of.

I have added the 提成本会总务 to reflect the exact meaning

**Formatted:** English (United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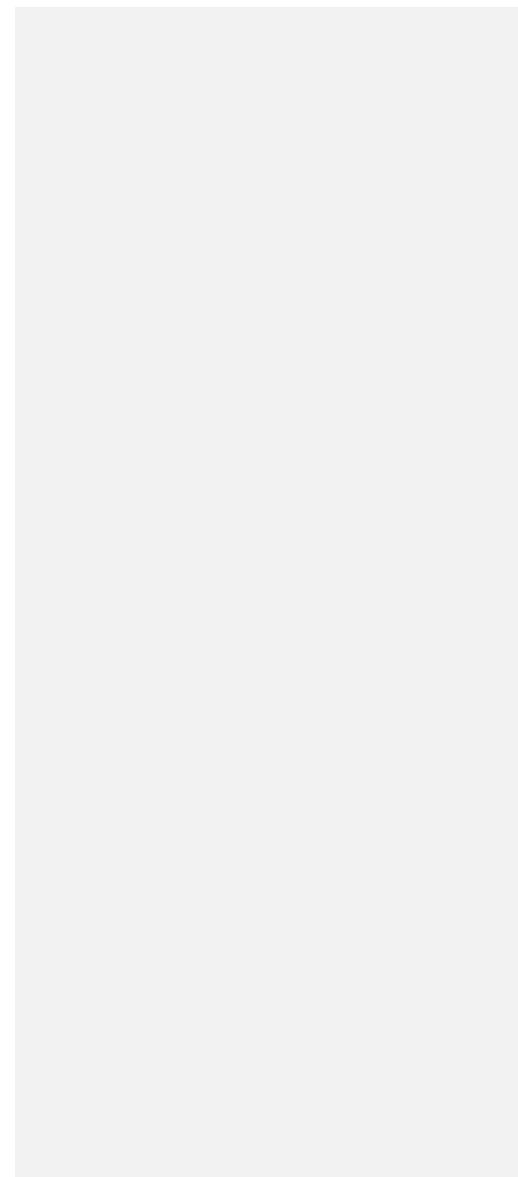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b>第五条：</b>  <b>5.1</b>  <b>5.2</b>  <b>5.3</b>	<b>退会与终止会籍</b>  任何会员如果有意退会，必须至少两个星期前通知总务，同时须清还一切拖欠。  如果会员被发现触犯本会章程，或发现行为不检、有辱本会形象、有损本会利益者，执行理事会有权在执行理事会议上决定褫夺他的会籍。  任何被执行理事会开除的会员，有权向常年会员大会提出上诉，要求最终的定夺。	<b>第 5 条：</b>  <b>5.1</b>  <b>5.2</b>  <b>5.3</b>

	经会员大会接纳 (14/6/2009) 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六条：</b>	<b>义务与权利</b>	<b>第 6 条：</b>
<b>6.1</b>	<p>本会会员有以下的义务： -</p> <p>6.1.1 遵守一切规章及议决案。</p> <p>6.1.2 出席会议及参与各项活动。</p> <p>6.1.3 照章准时交费。</p>	<p><b>6.1</b> 本会会员有以下的义务：<del>：</del> -</p>
<b>6.2</b>	<p>普通会员与终身会员享有以下的权利： -</p> <p>6.2.1 选举权、被选权、发言权及表决权</p> <p>6.2.2 享有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与福利</p>	<p><b>6.2</b> 普通会员与终身会员享有以下的权利：<del>：</del> -</p> <p>6.2.1 选举权、被选权、发言权及表决权；<del>及</del></p> <p>6.2.2 享有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与福利。</p>
<b>6.3</b>	<p>一名普通会员或终身会员入会少过一年者，无选举权及被选为理事会成员，不过可根据 9.2.2 条款被受委执行理事的成员。</p>	<p><b>6.3</b> 一名普通会员或终身会员入会少过 <b>1</b> 年者，无选举权及被选为理事会成员，不过可根据 <b>9.2.2</b> 条款被受委执行理事的成员。</p>
<b>6.4</b>	<p>公司会员拥有投票权但没有被选权。</p>	<p><b>6.4</b></p>
<b>6.5</b>	<p>赞助人及顾问没有选举权和被选权。</p>	<p><b>6.5</b></p>

Formatted: Strikethrough, Highlight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七条：</b>	<b>入会基金、会费及其他</b>	<b>第 7 条：</b>
<b>7.1</b>	普通会员入会基金 5 元、年捐 20 元；夫妇同是会员年捐 30 元。填具入会申请表时缴交。普通会员也可在同一时间内缴交超过一年的年捐。	<b>7.1</b> 普通会员入会基金为 RM5 元、年捐为 RM20 元；夫妇同是会员年捐为 RM30 元。填具入会申请表时缴交。普通会员也可在同一时间内缴交超过 1 年的年捐。
<b>7.2</b>	终身会员入会费 150 元。夫妇同时入会成为终身会员，入会费马币 200 元，填具入会申请表时缴交，终身会员免交年捐及入会基金。	<b>7.2</b> 终身会员入会费为 RM150 元。夫妇同时入会成为终身会员，入会费马币为 RM200 元，填具妥入会申请表时缴交，终身会员免交年捐及入会基金。
<b>7.3</b>	公司会员入会年捐费马币 500 元，填具申请表时缴交，公司会员免交入会基金。	<b>7.3</b> 公司会员入会年捐费马币为 RM500 元，填具妥申请表时缴交，公司会员免交入会基金。
<b>7.4</b>	会员一经缴纳基金及首次会费后，即由本会发给会员证一张。会员证若遗失要求补发，得以书面申请，并缴手续费 2 元。	<b>7.4</b> 会员一经缴纳基金及首次会费后，即由本会发给会员证一张。会员证若遗失要求补发，得以书面申请，并缴手续费 RM2 元。

<b>7.5</b>	会员若欠 6 个月会费者，在总务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缴清，得由执行理事会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b>7.5-7.4</b>
<b>7.6</b>	会员若因失业，无能力缴交年捐时，能以书面请求于在失业期间暂免缴费，惟须经执行理事会通过。	<b>7.6-7.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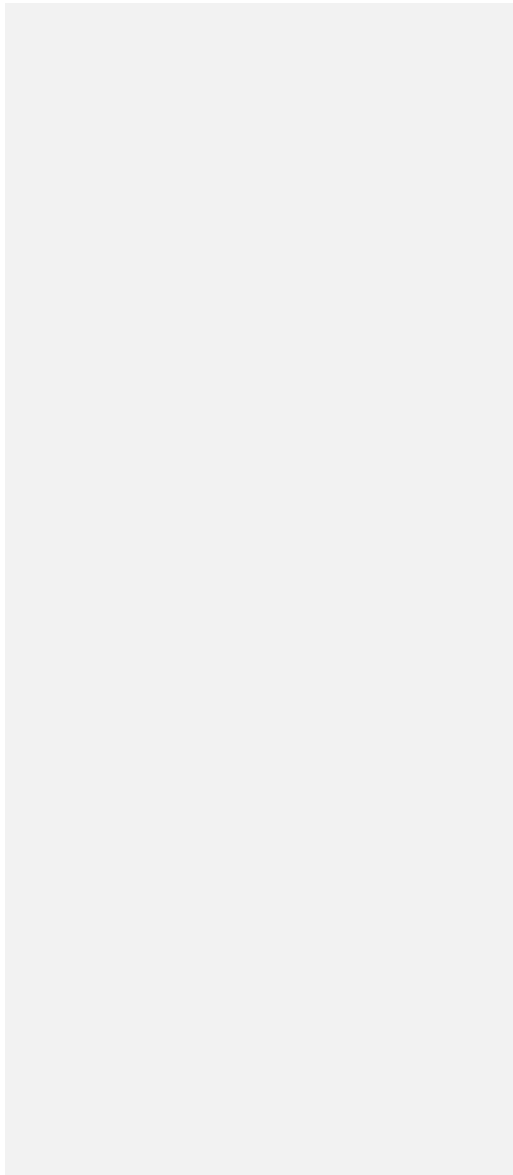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p><b>第八条：</b></p> <p><b>8.1</b></p> <p><b>8.2</b></p> <p><b>8.3</b></p>	<p><b>会员大会</b></p> <p>会员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的法定成会的人数为不少过有权投票的全体会员的五份之一，或有权投票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一倍（以少者为准）。</p> <p>若开会时间逾半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得展期至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一个日期召开，但不得超过 30 日。倘展期举行会员大会仍不足成会的法定人数，出席会议者，可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会议，但无权修改本会的章程或作任何影响本会及全体会员利益的决定。</p> <p>常年会员大会最迟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日期、时间、地点由执行理事会决定。</p>	<p><b>第 8 条：</b></p> <p><b>8.1</b></p> <p><b>8.2</b></p> <p><b>8.3</b></p>

<p><b>8.4</b></p>	<p>常年会员大会由会长与总务联名召开。大会议程的包括： -</p> <p>8.4.1 接纳总务过去一年来的会务报告。</p> <p>8.4.2 接纳义务财政过去一年来的报告及经查核的账目。</p> <p>8.4.3 选举执行理事及委任合格查账师（每两年一次）。</p> <p>8.4.4 修改章程。</p> <p>8.4.5 处理执行理事会不能解决的事项。</p>	<p><b>8.4</b></p> <p>常年会员大会由会长与总务联名召开。大会议程的包括： —</p>
<p><b>8.5</b></p>	<p>在召开常年会员大会时，总务得至少 14 天前发出通告给全体会员。通告得包括开会议程、过去一年的大会记录、会务报告及经查核的财务报告。上述文件可在会址索阅及获得到。</p>	<p><b>8.5</b></p> <p>在召开常年会员大会时，总务得至少 14 天前发出通告给全体会员。通告得包括会议通知连同过去一年的大会记录、会务报告及经查核的财务报告。上述文件可在会址索阅及获得供会员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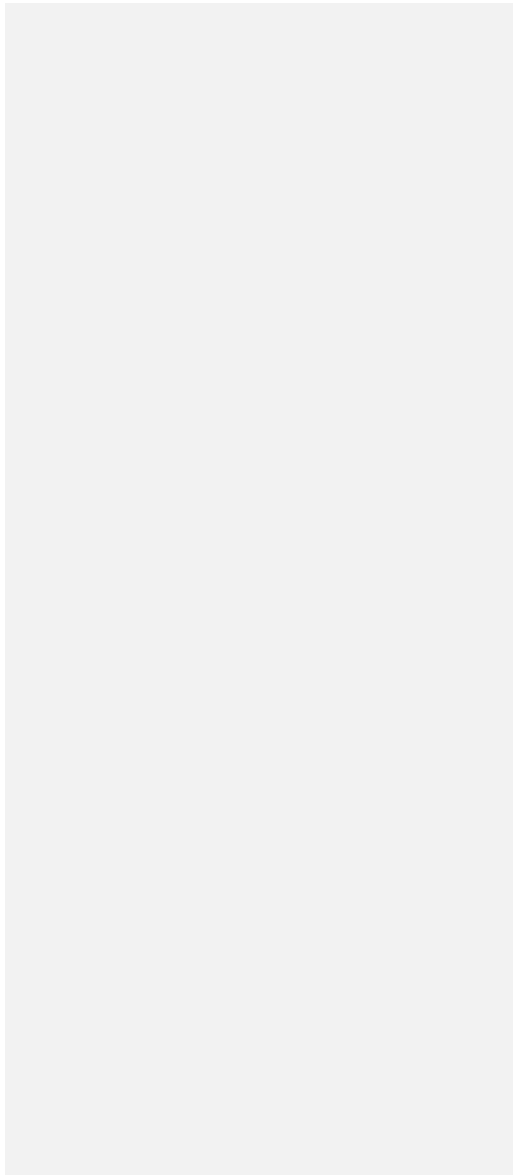
<p><b>8.6</b></p>	<p>特别会员大会得根据以下情形，由会长与总务联名召开： -</p> <p>8.6.1 执行理事会认为需要时。</p> <p>8.6.2 经不少过五分之一有投票权会员以书面向执行理事会请求，并申具目的和理由。</p>	<p><b>8.6</b> 特别会员大会得根据以下<b>任何</b>情形，由会长与总务联名召开： <del>—</del></p>
<p><b>8.7</b></p>	<p>执行理事会收到请求后，特别会员大会得在 30 天内召开。</p>	<p><b>8.7</b></p>
<p><b>8.8</b></p>	<p>总务须将特别会员大会的通告与议程在开会前至少 15 天发给全体会员。</p>	<p><b>8.8</b></p>
<p><b>8.9</b></p>	<p>倘遇特别会员大会展期，得依照章程 8.1 与 8.2 常年大会的规定条款进行，不过，附带条件为：倘若会员要求召开的展期特别会员大会，在开会时间逾半小时仍没有足够成会的法定人数，该特别会员大会得被取消。有关特别会员大会不得在 6 个月内以同样理由要求召开。</p>	<p><b>8.9</b></p> <p><b>8.10</b> 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之召开及进行方式，可采用实体方式、虚拟方式，或结合两者之混合方式进行。</p>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p><b>第九条：</b></p> <p><b>9.1</b></p>	<p><b>执行理事会</b></p> <p>执行理事会得由 21 名成员组成，每两年在会员大会上以投票方式选出。新届理事得在常年会员大会举行后两个星期内举行复选，选出会长一名、署理会长一名、副会长不超过六名、总务一名、副总务一名、义务财政一名、副义务财政一名、戏剧主任一名、副戏剧主任一名、福利主任一名、康乐主任一名、宣传主任一名以及内部审核一名。其余为普通理事。</p>	<p><b>第 9 条：</b></p> <p><b>9.1</b></p> <p>执行理事会得由 17 名成员组成，每两年在会员大会上以投票方式选出。新届理事得在常年会员大会举行后两个星期内举行复选，选出会长一名、署理会长一名、副会长不超过四名、总务一名、副总务一名、义务财政一名、副义务财政一名、戏剧主任一名、副戏剧主任一名、福利主任一名、康乐主任一名、宣传主任一名以及内部审核一名。其余为普通理事。</p>

<b>9.2</b>	<p>执行理事会在常年会员大会举行后，为本会最高执行机构，其职权如下： -</p> <p>9.2.1 委任赞助人、顾问、名誉会长及咨询委员会成员。</p> <p>9.2.2 在需要的情况下，从会员中委任不超过四名执行理事。</p> <p>9.2.3 策划及推行本会的会务。</p> <p>9.2.4 审核预算及决算。</p> <p>9.2.5 遇有理事职位空缺时，委任普通会员或终生会员填补，以及聘请或解雇职员。</p> <p>9.2.6 会长对外为本会的代表，对内为本会常年会员大会、执行理事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的当然主席。他得领导、监督及促进会务的进行。当会议表决时，如票数相等，除本身当然一票外，得另投一票取决。</p> <p>9.2.7 署理会长协助会长执行一切会务，如遇会长缺席时，得代行使会长的职权，在会长及署理会长皆缺席时，执行理事会将委任其中一名副会长代表处理一切会务。</p>	<b>9.2</b> 执行理事会在常年会员大会举行后，为本会最高执行机构，其职权如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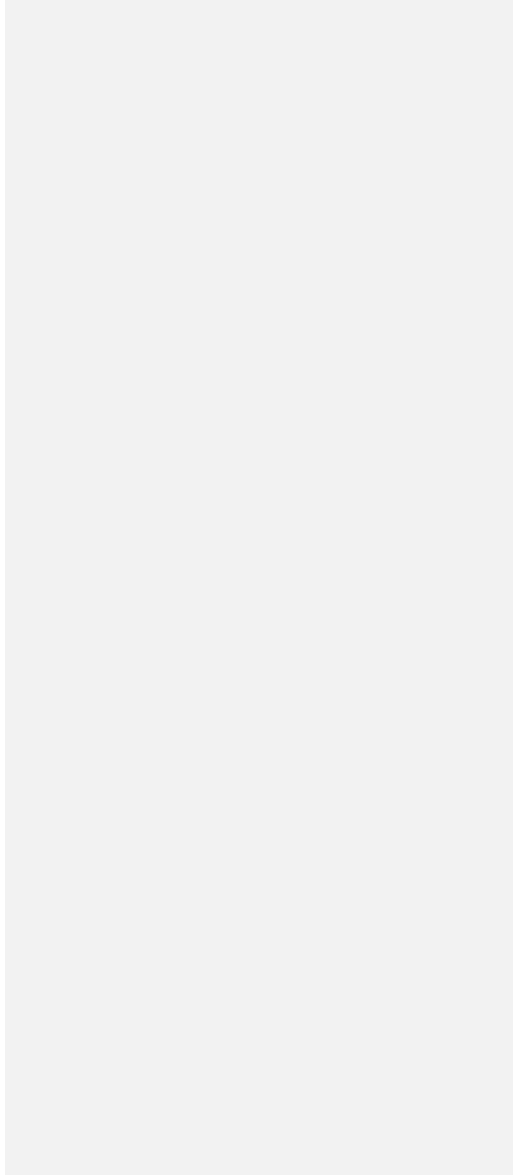


	<p>9.2.8 总务秉承理事会的意旨，掌理一切会务（包括草拟公文文件、向大众传媒发布文告或新闻），保管本会一切书信文件、核准支出账单、召集执行理事会议、负责在常年会员大会或在执行理事会议上作会务报告和负责会议记录。他也得保存会员名册，内中详列会员姓名、地址、入会日期、出生日期、出生地点、身份证号码、职业和雇主的姓名与地址。</p> <p>9.2.9 副总务得协助总务执行任务。在总务缺席时得代执行其任务。</p> <p>9.2.10 义务财政掌管本会一切进支、会费及账目，并在执行理事会议和常年会议大会时，提呈财务报告。</p> <p>9.2.11 副义务财政得协助义务财政执行任务。在义务财政缺席时，得代行使其职权。</p> <p>9.2.12 正戏剧主任和副戏剧主任负责一切有关本会戏剧事宜。</p> <p>9.2.13 福利主任负责本会会员的福利事宜。</p> <p>9.2.14 康乐主任负责筹划及推行会员的各种康乐活动。</p>	
--	---	--



<p>9.2.15 宣传主任负责联络大众传播媒体，并发布有关本会活动的文告及新闻。</p> <p>9.2.16 内部审计负责稽核及签认本会的一切账目，协助合格查账师结算全年进支，交常年会员大会接纳。</p> <p>9.2.17 其他执行理事协助推行一般会务，在执行理事会有特别事务委托时，须遵照执行。</p> <p>9.2.18 执行理事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务或会长召集。特别执行理事会议必须经不少过半数的执行理事以书面要求可召开。会议的通告须在至少 7 天前发给所有的执行理事。成会法定人数，至少必须是执行理事的三份之一。</p> <p>9.2.19 任何执行理事如无故连续缺席三次会议者，得作自动辞职论。</p> <p>9.2.20 若有任何一名执行理事逝世或遭开除或离职，执行理事会有权委任任何会员填补其空缺直至改选时为止。</p> <p>9.2.21 各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连选得连任。</p>	<p>9.2.18 执行理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总务或会长召集。特别执行理事会议必须经不少过半数的执行理事以书面要求可召开。会议的通告须在至少 7 天前发给所有的执行理事。成会法定人数，至少必须是执行理事的三份之一。</p> <p>9.2.19 任何执行理事如无故连续缺席 3 次会议者，得作自动辞职论。</p>
--	--

		<p>9.2.22 执行理事会会议可在会长、总务或财政批准下予以通知、召集及举行。会议可通过实体方式、电子或线上方式，或两者（混合模式）同时进行，惟所有与会者须能够同时相互沟通。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者，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	--	---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十条:</b>	<b>常务理事会</b>	<b>第 10 条: 常务理事会</b>
<b>10.1</b>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署理会长、总务、义务财政、戏剧主任及另从执行理事会委任 2 人组成。	<b>10.1</b>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署理会长、总务、义务财政及戏剧主任 (均为当然成员) 及另从执行理事会委任 2 人组成。
<b>10.2</b>	常务理事会得向执行理事会负责, 它对任何紧急事务所采取的行动, 须得到执行理事会的复准。	<b>10.2</b>
<b>10.3</b>	常务理事会在认为需要时召开会议, 开会通知须在至少 5 天前寄发给成员。成会法定人数至少须是全体成员的一半。	<b>10.3</b> 常务理事会可在必要时召开, 惟须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成员达到全体成员的一半, 即构成法定人数。

Formatted: Highlight

Commented [TZC2]: the original clause is stated as follow:

The Standing Council shall consist of the President, the Deputy President, the Honorary Secretary and the Honorary Treasurer, The Dramatic Affairs Officer who shall be ~~ex-officials~~, together with two other ordinary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who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Please confirm whether the term "ex-officials" is correct or it suppose to be "ex-officio".

The amended translated chinese clause as stated here bears the meaning of ex officio.

		<p><b>10.4</b> 常务理事会的通知、进行和参与，可在会长、总务或财政应允的情况下，选择通过实体方式、电子或线上方式，或两者（混合模式）同时进行。惟所有出席者必须能够同时相互沟通。凡以上述方式参与者，视同亲身出席会议。</p>
--	--	--

Formatted: Highlight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b>第十一条：</b>	<b>咨询委员会</b>	<b>第 11 条： 咨询委员会</b>
<b>11.1</b>	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本会事务提供意见，由执行理事邀请不超过 7 名会员组成。	<b>11.1</b>
<b>11.2</b>	咨询委员会在认为需要时召开会议，开会通知须在至少 3 天前寄发出。成会法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一半。	<b>11.2</b>
		<b>11.3</b> 咨询委员会的通知、进行和参与，可在两位委员应允的情况下，选择通过实体方式、电子或线上方式，或两者（混合模式）同时进行。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十二条:</b>	<b>财务管理</b>	<b>第 12 条: 财务管理</b>
<b>12.1</b>	本会基金的运作及扩充, 必须符合本会章程有关条文的规定以及符合本会的宗旨。基金的运作及扩充包括行政费用、职员薪酬、津贴、执行理事津贴及开销、稽核费用。不过, 本会的基金绝对不得充作代为支付违法会员的任何罚款。	<b>12.1</b>
<b>12.2</b>	本会的收入来自入会基金、年捐、会员及公众人士乐捐、演出收入及营业利润。	<b>12.2</b>
<b>12.3</b>	公开演出必须先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	<b>12.3</b>
<b>12.4</b>	义务财政可保留不超过 500 元的现款, 超过 500 元现款, 得存入执行理事会指定的本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得以本会名义开设。	<b>12.4</b> 义务财政可保留不超过 <b>RM1,000.00 元</b> 的现款, 超过 <b>500 元</b> <del>RM1,000.00</del> 现款, 得存入执行理事会指定的本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得以本会名义开设。
<b>12.5</b>	本会的一切开支皆凭经总务签署的单据。未经总务签署的单据, 义务财政不得支付。	<b>12.5</b>

12.6	提款的银行支票，须由会长、总务、义务财政三人中其中两位签署，并盖本会正印方为有效。	12.6 提款的银行支票，须由会长、总务、义务财政3人中其中2位签署，并盖本会正印方为有效。其他事务按银行规定，盖本会正印后，方为有效。
12.7	总务有权决定开支权限：RM2,000 以内。 会长/总务/财政：RM5,000 以内。 理事会：RM 20,000 以内。 会员大会：RM 20,000 以上。	12.7 总务有权决定开支权限：RM3,000.00以内。 会长/总务/财政：RM10,000.00 以内。 理事会：RM50,000.00 以内。 会员大会：RM50,000.00 以上。
12.8	本会的财政年于一月一日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8 本会的财政年于1月1日始，12月31日止。

Formatted: Highlight

Formatted: Highlight

Formatted: Highlight

Formatted: Highlight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十三条:</b>	<b>会产管理</b>	<b>第 13 条: 会产管理</b>
<b>13.1</b>	根据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9(b)条文, 本会得在应届执行理事会成员中委任三位理事负责管理本会会产包括负责签署法定文件, 这三位理事该是会长、总务和义务财政。他们只可在任期中执行任务。	<b>13.1</b> 根据 1966 年社团法令 (2021 年修订) 第 9(b) 条文, 本会应从现任执行理事会成员中委任三位管理员, 以管理本会会产, 包括签署法定文件。该三位管理员应为会长、总务及义务财政。他们仅可于任期内履行职责, 任期届满后, 即自动停止担任该职位。
<b>13.2</b>	管理会产者未经过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四分之三出席的会员批准与授权, 不得变卖、抵押或转让本会的任何产业。	<b>13.2</b>
<b>13.3</b>	管理会产者如有空缺, 执行理事会有权委任任何其他会员填补直到改选为止。	<b>13.3</b>
<b>13.4</b>	本会所拥有的任何产业, 必须注册在本会的名义下。	<b>13.4</b>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b>第十四条：</b>	<b>禁例</b>	<b>第 14 条： 禁例</b>
<b>14.1</b>	本会不得从事与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动。会址内也不得赌博、私藏违禁品、或作其他违法行为。	<b>14.1</b>
<b>14.2</b>	本会不得以本会的名义从事彩票活动，不论这类活动只限于会员或执行理事。	<b>14.2</b>

	经会员大会（14/6/2009）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22/1/2010）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2026）
<b>第十五条：</b>	<b>修改章程</b>	<b>第 15 条： 修改章程</b>
<b>15.1</b>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得提交会员大会修改。经修改的章程获社团注册官批准后即生效。经会员大会通过修改的章程，须在大会后 28 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b>15.1</b>



	经会员大会 (14/6/2009) 接纳版本 经社团注册局批准 (22/1/2010) 版本	建议修订版本 (2026)
<b>第十六条:</b>	<b>解散</b>	<b>第 16 条: 解散</b>
<b>16.1</b>	本会的解散必须由不少过五份之三的有投票权会员人数在会员大会表示赞成, 方为有效。	<b>16.1</b>
<b>16.2</b>	如本会按上述规定解散时, 本会所负的合法债项, 须处理清楚, 剩余款项由会员大会处决。	<b>16.2</b>
<b>16.3</b>	解散通知书须由会长、总务及义务财政联名签署, 于解散日起 14 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呈报。	<b>16.3</b>